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賴昭妃 02-27718121分機11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190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變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各款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、水利用地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0年6月18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58114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，為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予大陸地區繼承人，須變賣遺產之不動產屬旨述用地者，應先徵詢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有無徵收或價購計畫及能否於3個月內辦理徵收或價購，俟獲復無徵收價購計畫或未能於3個月內辦理徵收或價購後，再向法院聲請許可變賣遺產及辦理標售事宜。
- 三、本函下達前，旨述土地已經法院許可變賣或刻辦理標售作業（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）者，請先徵詢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上述徵收或價購事宜後，再予續處。

四、本函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
列式行政規則/接收保管/清理/遺產及失蹤人管理/處分
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